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召集人錫堃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林副召集人信義

李委員應元

林委員盛豐

彭委員淮南

陳委員明文

葉局長國興

莊發言人碩漢

石委員文信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余委員政憲

黃委員榮村

湯委員曜明

李委員庸三

林委員義夫

林委員陵三

林委員全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吳主任秘書聰能代理

陳副部長肇敏代理

張常務次長秀蓮代理

廖技監宗盛代理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李委員逸洋 蔡主任委員祈賢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總隊長晃彰代理

林委員嘉誠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理

范委員振宗 陳主任秘書志清代理

陳委員郁秀 鄧副主任豐懿代理

陳委員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郭委員瑤琪 郭副主任委員清江代理

陳委員建年 夏參事錦春代理

胡委員志強 劉主任秘書邦裕代理

張委員榮味 蘇副縣長南代理

林委員宗男 許副局長清欽代理

黃委員仲生 賴局長英錫代理

傅委員學鵬 徐副主任洪勳代理

翁委員金珠 (未出席)

列席：內政部社會司 曾副司長中明

經濟部水利署 吳副署長憲雄

交通部觀光局 連組長榮寬

財政部金融局 蘇組長郁卿 梁郭科長富珍

本會：陳執行長錦煌、林副執行長益厚、吳副執行長崑茂、王副處長雪玉、  
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

簡副處長玲淅

請假：蔡委員清彥、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  
吳委員秀娥

##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請各單位對未完成事項積極辦理，並請重建會繼續追蹤列管。

(三) 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廖宜綠委員報告：重建區住宅重建需求問卷調查已完成兩年，迄今未發放工作費用引發民怨乙事，請南投縣政府於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四) 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廖宜綠委員反映，國防部辦理南投縣集集

鎮岳崗營區復建工程，因工程轉包發生勞資糾紛乙事，請國防部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處理結果。

二、內政部謹提「組合屋弱勢族群安置措施」。

結論：（一）組合屋住戶清查工作應賡續落實清查，經清查符合資格者應列冊逐戶輔導協助至重建完成止，不符進住資格者應限期搬遷，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拆除。

（二）對於不符合續住資格者中之四大類弱勢族群，請內政部（社會司）督促縣市政府依循既有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等體制及運用現有資源提供相關服務，儘早回歸常態社區生活。

（三）至於符合續住組合屋資格者，營建署應優先輔導購置空置國宅，至國宅已以打七折方式出售，是否再予降低，請內政部

儘速研議提報下次委員會討論。在無適當國宅提供安置地區，應配合受災戶需要興建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並切實研議縮短期程之具體可行方案。其中針對弱勢族群所興建之平價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更應儘速推動。

(四) 請內政部針對符合續住資格之二、〇一二受災戶，邀集財政部、教育部、勞委會籌組專案小組協助解決貸款、就業、搬遷等問題，於第十七次委員會提案報告執行進度。

三、經濟部報告桃芝颱風後重建區重要河川淤積河段疏濬情形。

結論：(一) 對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重建區重要河川淤積河段疏濬工程進度已達七七·二〇，並能溶入自然工法觀念，以降低施工成本表示肯定；至於少數河段因巨石太多、聯外交通不便而進

度落後部分，請水利署於汛期結束（十二月一日）前儘量完成發包，並要求得標廠商迅速施工。

（二）我國已進入知識經濟社會，請經濟部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重新省思檢討規劃每條河川之整治新觀念，重新打造水與人的關係。

（三）時序已進入颱風、豪大雨季節，為避免河道淤積造成人員、財產損傷，請經濟部水利署及權責單位加強各河川流域之疏濬工作，如洪水來臨行水區因新生堆積物釀成災害，將追究主管機關行政責任。

（四）本案建議將疏濬標售土石所得列入水資源作業基金內循環運用乙節，請水利署通盤考量目前河川疏濬工程兼土石作業之



支出需求，並檢討修訂「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後報院研辦。

四、交通部報告重建區國家風景特定區產業振興措施及成效案。

結論：（一）對交通部執行日月潭、阿里山及參山等國家風景特定區產業振興措施及成效表示肯定。為提昇遊憩機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設計具國際水準之遊憩設施，以吸引國外觀光客來台觀光。

（二）請交通部依行政院核定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作為量化目標，並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加強各風景區環境維護、遊客服務等考評工作，做為施政參考。

(三) 有關石文信委員建議全面辦理集集鐵路枕木、鐵軌、山洞等安全檢查及處理沿線各站土地不當開發利用事宜，請交通部責成主管單位儘速辦理，並將檢查結果提委員會議報告，至於沿線土地不當開發部分，請權責單位南投縣政府依法處理。

五、主計處報告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

結論：(一) 洽悉。

(二) 行政院已核定保留轉入九十一年度繼續辦理項目，相關單位應加緊辦理，至於進度落後之機關及縣市，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督導各執行機關及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六、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案。

結論：(一) 重建各項工作在相關單位努力下已具有成效表示感謝。

(二) 九十年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內，部分計畫尚未發包，請各主管部會依據作業計畫加速辦理，務必在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三) 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計畫部分，亦請各主管部會加強辦理，務必在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七、修訂「興建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案。

結論：(一) 有關「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中之一、計畫目標請修正為「為安置災區弱勢受災戶，以政府取得土地興建或由民間、慈善團體協助興建及『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

- (二) 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中之二、平價住宅種類及住戶資格(二)救濟性住宅內容請修正為「以列冊之『受災』低收入戶及其內之六十五歲以上無工作能力之獨居老人、無工作能力之單親喪偶、身體殘障戶為對象」。
- (三) 有關招募宗教慈善團體出資興建，請內政部考量開發平價住宅執行進度是否需透過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協助興建安置弱勢受災戶，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訂定。

- (四) 平價住宅以安置符合組合屋資格之弱勢受災戶為主要安置對象，本案修正後同意辦理。

八、財政部報告「金融機構協助集合式住宅重建辦理情形」。

結論：(一) 有關劉桂燕委員建議集合式住宅全倒拆除後之土地設定抵押

可否塗銷，請財政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其可行性。

(二) 財政部為解決重建貸款及受災戶財務困難，建議建立雙軌制之專案小組，配合「單一窗口」協商機制，以加速溝通協調作業乙事，請財政部、內政部籌組之專案小組建立密切溝通聯繫機制，盡力協助受災戶解決遭遇困難問題；至於建議由政府編列預算直接補貼金融機構承受受災戶原有貸款之損失部分，請財政部依主計處代表意見審慎評估再議。

### 主席提示事項

一、為落實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請各部會暨重建區縣市政府於工程發包時，應督促主辦單位於合約中列入僱用三分之一災區民眾條款，主動追蹤得標廠商僱用情形，並請勞委會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

將查核績效研提具體報告，以協助重建區民眾解決就業問題。

二、請重建會蒐集、彙整九二一震災全倒、半倒戶住宅重建情形，並分析未完成住宅重建之困難原因及研擬解決對策，於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

三、為讓與會人員更加瞭解議程內容，請各單位準備委員會議書面資料時應詳實完備，至於會議口頭說明部分請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報告方式，簡潔扼要為原則，以縮短會議時間提高議事效率。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